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重榮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勤律師
被　　告　情意金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群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10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主張其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依據民法第767條等向被告等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。然本件被告陳逸群另以系爭房屋係其借名登記為本件原告所有，業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起訴請求本件原告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為本件被告陳逸群所有，另案業據本院民事庭受理為107年訴字第510號。本件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乃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10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是以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